



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渠道业务提示

GNQD〔2020〕07号

提示主题	关于要求代理人做好出京旅客提前告知的工作提示		
签发时间	2020年6月19日	签发人	艾朱巍
执行类型	☉阅知 ☉落实 ☉传达 ☉反馈	联系人	王奕张
发布范围	主送	各境内区域中心、营业部	
	抄送	市场营销部领导	
提示内容	<p>各营业部：</p> <p>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按照民航局要求，乘坐北京出港航班旅客（含转机旅客），须符合以下出京条件：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个人健康码“未见异常”、满足目的地政府的防控要求。</p> <p>请各营业部对辖区代理人做好通知，要求代理人在销售环节做好提前告知，并提示满足出京条件的旅客预留充足时间前往机场人工柜台办理乘机值机登记手续，并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工作。请各营业部立即通知下沉至代理人，并将通知台账以区域为单位，于6月22日上午下班前发渠道管理中心王奕张备案，谢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销售部 2020年6月19日</p>		

注意事项

请遵照执行